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
公司营业用房改扩建项目环境验收调查报
告

建设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市分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绿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勇

编制单位：苏州绿清源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宏娥

建设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
司

电话：0512-80986620

邮编：215153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高新区
狮山路 16 号

编制单位：苏州绿清源环保
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914092265

邮编：215129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

培源路 139 号 2 幢 201 室

1 项目概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州市分公司营业用房，是为满足人保苏州市分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集办公、营业、培训、会议、研究、形象展示、员工活动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办公用房。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原楼裙房拆除；原楼主楼装修改造；原主楼西侧新建营业用房；新建裙房及地下室；新建用地范围内小市政及园林景观工程。将新建主楼和保留建筑有机串联，从外观上形成类“S”型布局，形成统一的整体，提高整体建筑物的外观效果和现代化功能需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金融核心区中心地段，狮山大桥西侧，狮山路 16 号，基地东临新区狮山大桥、原苏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大楼，北侧为高新广场和人才广场，西侧为金狮大厦，南侧为狮山路、苏州市新城花园酒店。

本次验收为办公楼。为了保证该工程项目达到苏州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验收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委托，苏州绿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工作。在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协助下，我公司通过对施工现场的实地踏勘以及对施工区和周边环境现状的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出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规标准依据

2.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4月29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3月30日);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

2.1.2 地方法规与政策

(1)《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

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2005年1月1日实施；

(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3)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苏环委[98]1号文；

(4)《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

(6)《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06]92号；

(7)《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

(8)《苏州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苏府2008第103号令；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2003年3月28日)；

(10)《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

(11)《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省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2010年1月；

2.1.3 环境保护标准及规范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32_1072-2018);

(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9)《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国家环境保护局, 2007.11.21;

(10)《城市给水工程规划方案》(GB50282-98)。

2.2 工程资料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绿色施工方案;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3.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2014年2月14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营业用房改扩建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批文：苏新环项[2014]97号。

项目设计总体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814.99 平方米。环评设计总建筑面积 53655 平方米。本次验收为营业用房改扩建项目验收。原楼裙房及地下室拆除，仅保留原楼框架，原楼改造后建筑面积 10840m²；原主楼西侧新建营业用房及地下室，新建用地范围内小市政及园林景观工程等，建筑面积 42815m²。

1) 原楼改造

原楼特点：层高低（1~3层 4m，标准层 3.4 米），平面面积小（约 640 m²/层），平面利用率低（单层使用净面积仅 400 m²），基础弱（无桩箱型基础），电梯少（2 部电梯，无消防梯），抗震设防低（6 度抗震，苏州提高到 7 度）

改造后：通过 BIM 技术，控制原楼部分装修后净高度；增加局部楼板，打通中间三角区，增加单层有效使用面积和使用效率；增加 1 部消防梯，满足并提高大楼功能性；进行结构加固，原楼抗震有 6 度提高到 7 度，满足 50 年设计、使用要求。

2) 新建大楼

地下工程难度高，距离原楼近(最近尽量仅 2.81 米)，新老地下落差大；采用先进的 CSM 水泥土搅拌墙、咬合桩施做止水帷幕，加大围护排桩直径，加深止水帷幕深度；

无缝对接：模型化计算新建大楼层高，确定标准层 4.25m 层，12

米以下增加设备转换层（地域 2.2m 不计容），提高于原楼的的有效连接，大楼-1/1/3/7/11 层通过总监连廊进行新旧大楼连接互通。

本项目共计雨水排口 3 个，其中 2 个位于厂区西侧徐家河路，1 个位于厂区东侧，生活污水排口 2 个，1 个位于厂区西侧徐家河路，1 个位于厂区东侧。

3.2 项目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5201800083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取得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05201911130401）。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4 日开始拆除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开始施工，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目前本项目的建设已经完成，本次验收为针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营业用房改扩建项目的验收。2024 年 1 月，编制单位苏州绿清源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2-1，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本次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面积	单位	实际面积	
新建部分	m ²	42815	m ²	地上	29999.09
				地下	12496.91
改建部分	m ²	10840	m ²	地上	9884.46

				地下	650.21
合计	m ²	53655	m ²	53030.67	

项目竣工测绘报告暂未完成，本次变动情况分析以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参考。

表 3.2-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项目对照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性质	1)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不涉及	无变动
规模	2)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4)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生产能力；规划建筑面积相比环评报告表减少 624.33 平方米，减少了 1.1%；占地面积不变	非重大变动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7)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8)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选址不变；项目总平面布置不变。	无变动
生产工艺	9)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不涉及	无变动
环境保	10)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	不涉及	无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项目对照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其他	/	/	/

3.4 项目验收工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营业用房改扩建项目已完成，因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自行组织对项目建设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营业用房。实际总面积为 53030.67 平方米（以测绘报告为准）。

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文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4]97号

★

关于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分公司营业用房改扩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营业用房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本项目对现有用地内对现有办公楼进行改造，并在其西侧新建20层高主楼。本项目工程总投资45423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10814.99平方米，建筑总面积53655平方米，其中新建42815平方米，改建1084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984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810平方米。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狮山路16号建设，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现场清洗废水须经沉淀、消毒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至周边水体。

尽可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

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配置滞尘防护网、对扬尘产生量大的部位尽可能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及时洒水、运泥沙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施工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现场不得进行沥青熬制减少沥青烟污染。

淘汰高噪声施工设备和落后工艺，尽可能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开工前须办理建筑施工噪声申报手续。

开挖的泥土及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防止影响交通畅通。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处置，防止产生蚊、蝇、恶臭等污染。

该项目处于环境敏感区域，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粉尘等扰民，并接受公众监督，施工前须向社会公示。

三、规划设计须考虑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标准。

四、安装匹配的油烟废气净化装置和专门的油烟排气筒达标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确保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五、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南边界执行4类标准。

六、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厨房泔脚、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防止渗水溢流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该项目需经我局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使用。

八、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打印



5 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54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实际建设过程中投资情况占投资比例合理。具体见表 5-1。

表5-1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实际投资（万元）	环保效益
施工期污染防治	临时隔声围护措施、洒水抑尘、材料遮盖、施工生活区等所需设施	100	达标排放
废水	管网铺设、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670	达标排放
绿化	绿色施工方案	1230	美化环境
	合计	2000	/

6 验收执行标准

1、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表 6-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西、北、东厂界外 1 米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	60	50
南厂界外 1 米		4 类	70	55

表 6-2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噪声限值 dB(A)		依据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2、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要求。

7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

7.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 1) 项目工程完工后，在裸露地面做好了植被的恢复，减少水土流失。
- 2) 为了减少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临时排水沟集水排出项目区前设置沉沙池，项目区内排水经沉沙达到标准后排入项目所设的排水系统中。
- 3) 采用混凝土边坡绿化技术，提高场内绿化面积保护土地。混凝土边坡绿化技术施工工艺流程：清理坡面→挂网锚杆→喷射基材→覆盖养护→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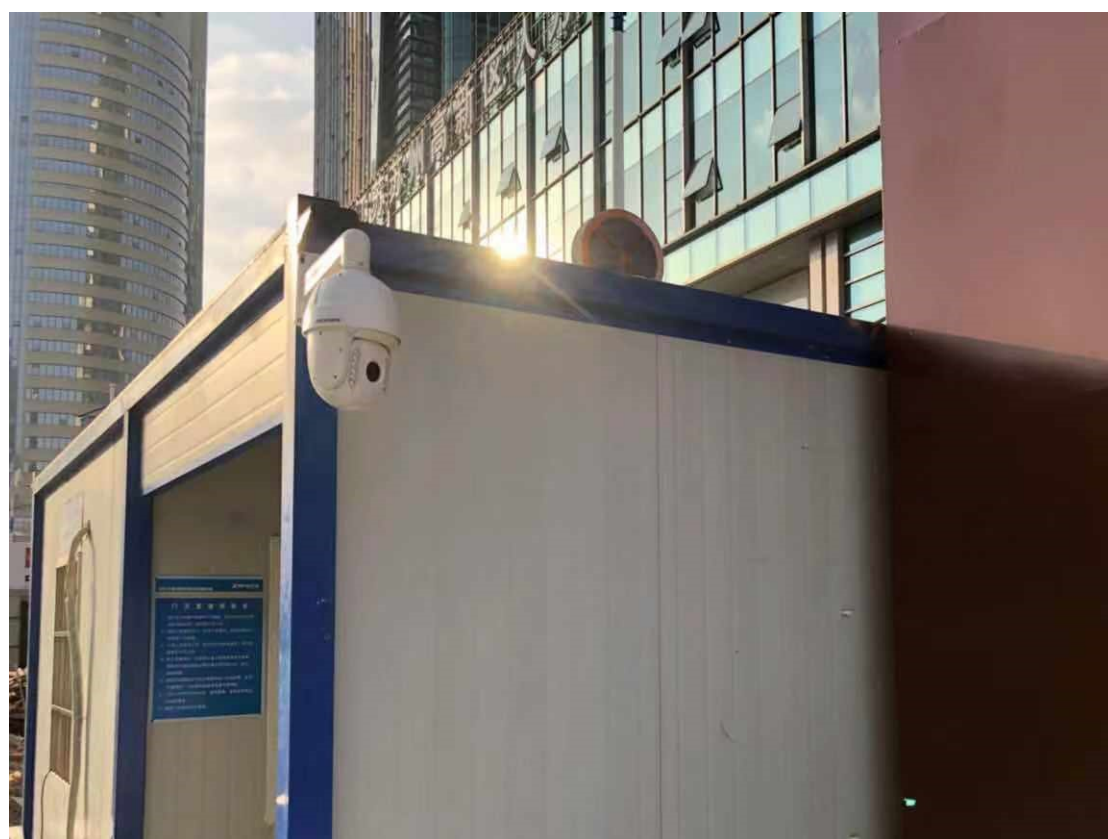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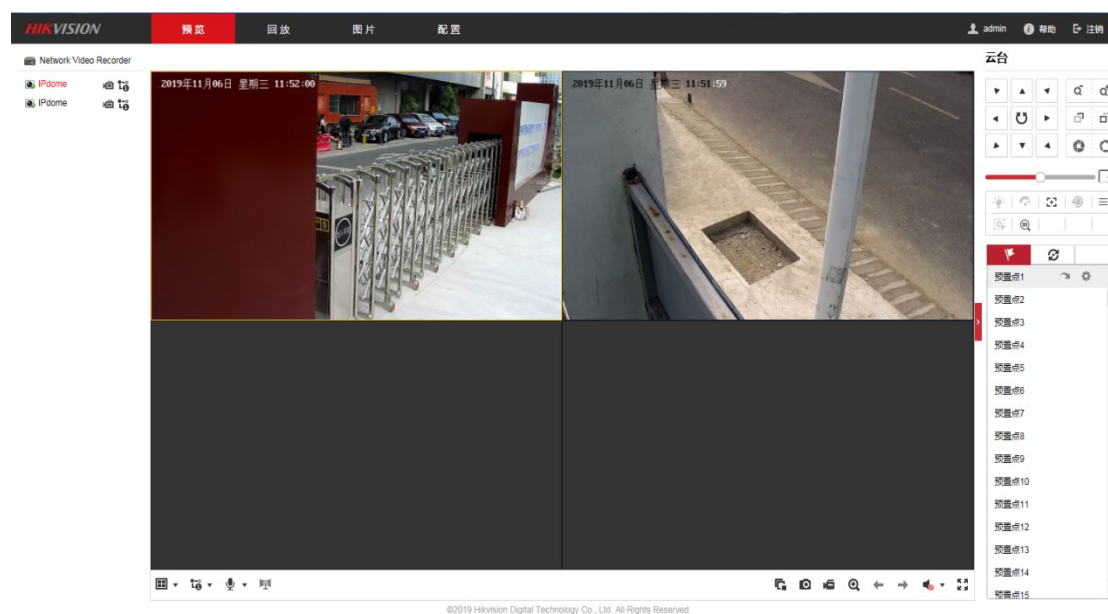
7.2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1) 现场施工标牌应包括环境保护内容：九牌一图中包含消防平面布置图，雨水、废水收集利用系统图等含有保障绿色施工的相关内容；
- 2) 施工现场应在醒目位置设环境保护标识；
- 3) 本工程为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实行按需降水，“按需降水”在后期降水过程中，根据坑内外水位观测井实测水位情况及开挖进度，决定是否需要降水，若需要降水，需满足抗突涌验算而定的安全水头要求，不盲目多开降压井使得水位超降；
- 4) 基础底板施工完成后，包括养护阶段和地下室及上部结构施工阶段，由设计单位提供基础及上部结构的抗浮力，在确保承压水水头压力不大于抗浮力的情况下，逐步减少减压井的开启数量，直至静止水位情况下水头压力不大于抗浮力，出具“停止降水通知书”后，降水即可全部结束。

5) 化学品和重金属污染品存放设置专门的库房，地面应做硬化防渗漏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集中处理，不随意倾倒。

扬尘治理实施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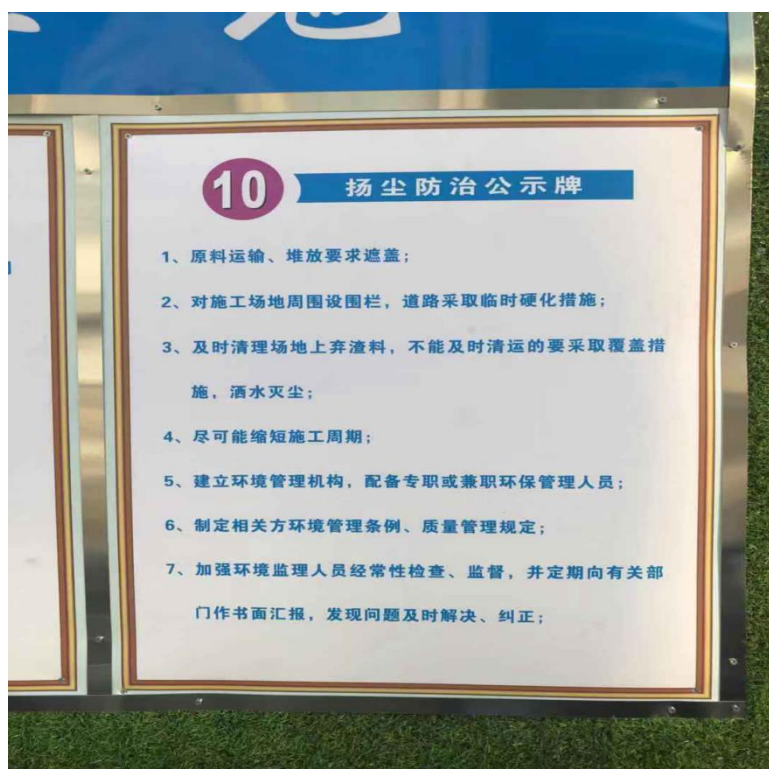
1、在主要易扬尘位置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施监测现场扬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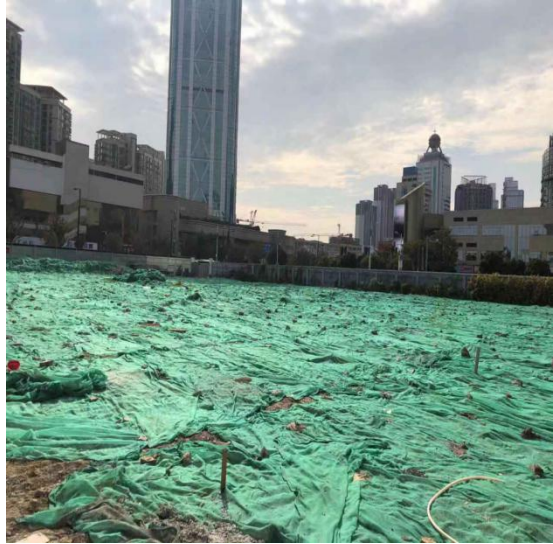
2、工程按标准实施全封闭围挡。其中，房建市政工程在市区主要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3.0m，一般路段的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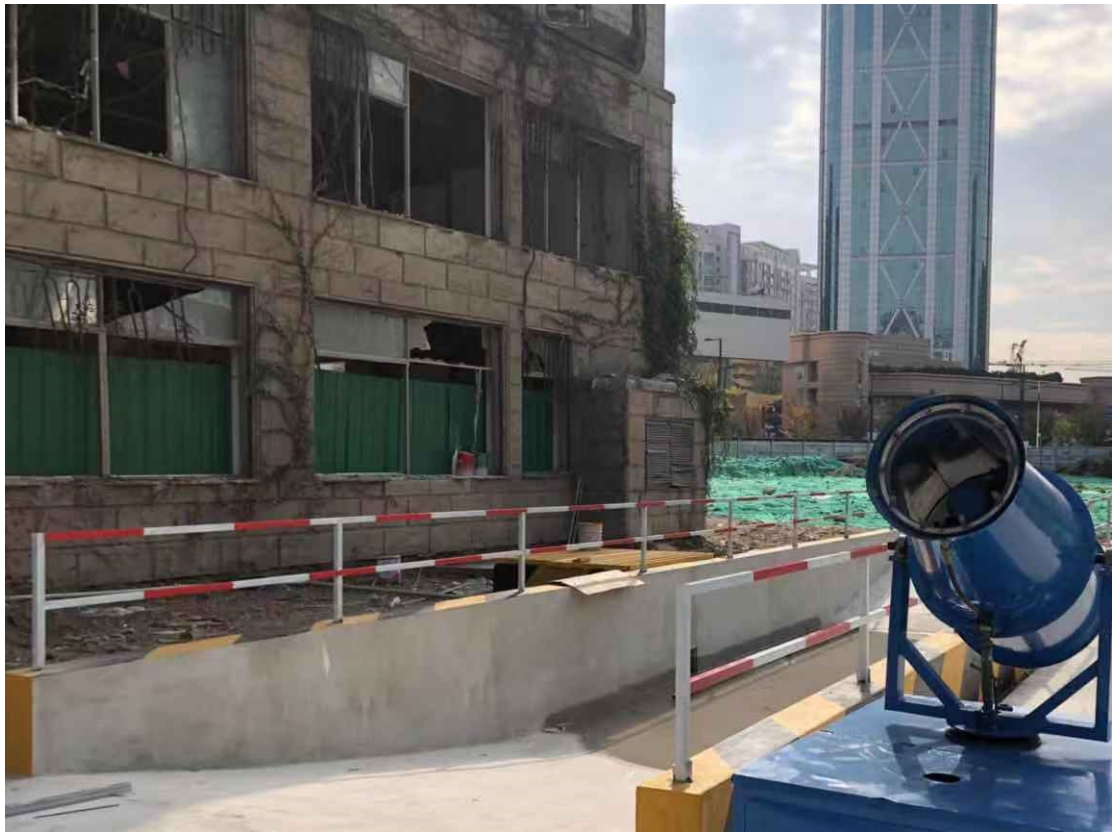
3、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建筑扬尘治理公示牌。



4、道路、材料加工区、堆放场地科学规划。并对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和主要操作场地采用混凝土硬化，裸露土方的覆盖，保持良好的抑尘效果。



5、施工运输车辆、挖掘机械等驶出工地前必须防尘处理，出入口设置车辆过水池确保进出车辆不会污染场内及市政道路，有效控制扬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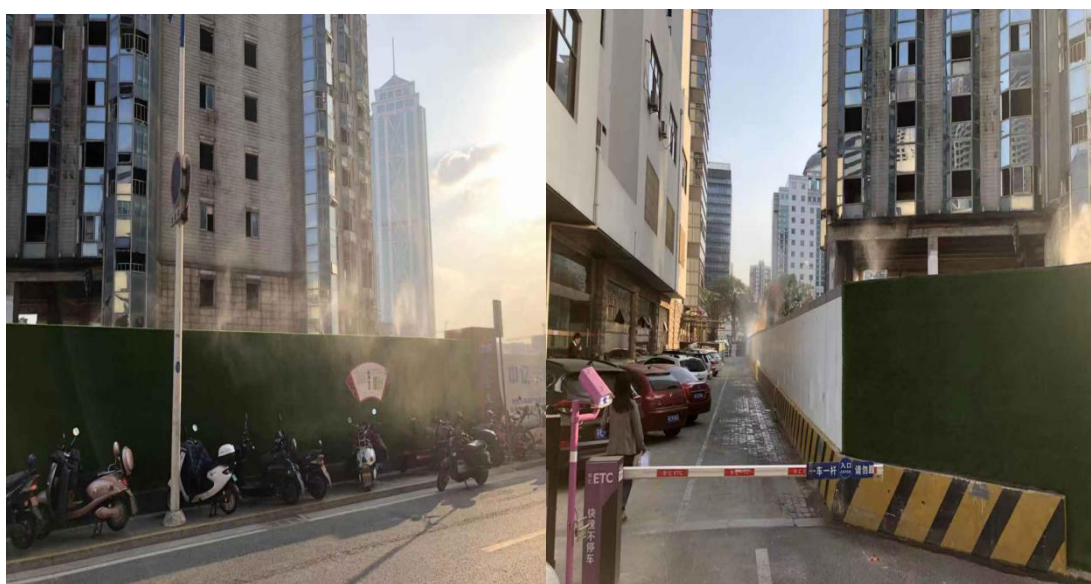
6、运输砂、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必须封闭，严禁撒漏。

7、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扬尘监测系统，对施工现场环境实时监

测。



8、围墙上设置喷淋系统，确保施工范围内的扬尘抑制。



9、现场配备雾炮系统，能快速将尘埃抑制沉降，工作效率高、速度快，覆盖面积大。



10、在工地上设置临时密闭性垃圾堆放场地或垃圾箱进行存放。

11、袋装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存放在库房内，如需露天存放采取严密遮盖措施。

12、对涉及扬尘问题的作业班组进行专项防止扬尘交底，将扬尘防止工作具体落实到操作层，并建立奖罚措施。

施工现场防噪声污染的各项措施

1、人为噪声的控制

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

2、强噪声作业时间的控制

本公司项目部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间作业不超过 22 点，早晨作业不早于 6 点，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及时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并事先做好周围群众通告工作。

3、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

4、牵扯到产生强噪声的成品、半成品加工、制作作业（如预制构件，木门窗制作等），应尽量放在工厂、车间完成，减少因施工现场加工制作产生的噪声。

5、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备有消声降噪声设备的施工机械，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如：搅拌机、电锯、电刨、砂轮机等）按规范要求设置封闭的机械棚，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

本项目涉及夜间施工，夜间施工仅砼浇筑过程，夜间施工证明后附。

现场挖出的土方由卡车及时外运。部分建筑废料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其余无法回收部分则清运至区域内其他土建施工场地，无法平衡的送至填埋场作为覆盖土方材料。落实了生态修复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委托协议见附件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没有收到投诉、处罚等情况。

食堂油烟通过独立烟道排至 20 楼楼顶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置后排放。

8 环境影响调查

8.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区内无天然植被，无国家或省属珍惜濒危物种分布。现有植被主要为草地，杂草。项目区地块内地势平坦，该建设项目区域内无国家和省级的文物古迹保护对象。

评价区内的植被较单一，主要为草地，有少量树木。评价区属于北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四季分明，但由于受人类活动影响，周围生态系统内动物资源较为贫乏，项目所在地已无大型野生动物存在，尚存的野生动物仅为鸟类、鼠类、蛙类和蛇类等，无珍稀保护动物。

综合现场调查，评价区内主要生态系统已基本被破坏，植被主要为一些绿化灌木、草木和自然生长的杂草，生态系统较为简单，功能较差。

8.2 环境影响监测

本次调查主要从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污染影响调查反映项目的环保措施效果。

8.2.1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经调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营业用房改扩建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达标排放。

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废水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会对附近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项目污水管网已接通，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对周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8.2.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经调查，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扬尘。由于施工现场大型机械较为分散，而且按照施工工序，各项机械设备并不是同时作业，因此机械废气通过自然风的扩散、稀释之后对周围大气的影晌不明显；施工期间的扬尘主要来源于土石方、建筑材料的装卸以及运输过程扰动路面尘埃等。施工现场应采取设立防尘网，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覆盖毡布，运输车辆防散漏等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运营期停车主要采取地上停车的方式，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很小。对于垃圾腐烂发臭，通过设置各种防治恶臭设施，及时清运垃圾、清理垃圾收集点等方式，降低垃圾腐烂发臭对区内产生影响。

8.2.3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为了解项目建设后周围声环境质量状况，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委托检测公司对项目边界噪声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2-1。

表 8.2-1 工业厂房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2024.1.17	N1	厂界东外 1m	54.2	6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59.6	7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58.4	6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56.7	60	达标
2024.1.18	N1	厂界东外 1m	56.6	6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59.6	7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59.8	6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57.7	60	达标

由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项目地边界外 1m 进行监测，监测时长符合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均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南侧满足 4 类标准。

9 验收调查结论

9.1 工程实况

2014年2月14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营业用房改扩建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批文：苏新环项[2014]97号。

本次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勘察单位：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赛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营业用房。总建筑面积为53030.67平方米。

9.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项目的建设没有对周围动植物产生明显影响，没有造成明显的水土流失，没有对自然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9.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次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就近排入污水管网接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会对附近水体水质造成影响，施工期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施工期未对附近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次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收集系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做好防渗的前提下，通过地面防渗措施和土壤过滤截留，渗漏至地下水的污

染物极少，且本地区地下水水量较丰富，对地下水水质变化影响极小，故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在施工现场设置了围墙，封闭施工；及时清扫施工现场，砂石堆、施工道路及时洒水抑尘；清洗车辆，限制施工运输车辆车速；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及时清扫道路；设置专人管理各类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所采取围挡、遮盖等方式防尘。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施工期未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明显污染。

根据原环评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正式运营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将高声功率设备的运作时间错开，避免同时操作；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尤其是夜间严禁打桩机等强噪声机械进行施工；对不同施工阶段，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根据现状监测表明，实施了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区域内噪声可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南侧达到4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碎砖、石、冲洗残渣、弃土、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以及施工场地拆迁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期间对废弃的碎砖石、残渣、弃土等基本就地处置，作填筑地基用；包装物也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

站，建筑垃圾委托苏州成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日产日清。固体废物可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